

本遊輪艙房訂購協議書係由旅客代表：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等人員共 _____ 人，委託 山富國際旅行社 (以下簡稱乙方) 代為訂購指定艙房。

因國際郵輪之預訂付款、取消及變更規定極為嚴格，其交易性質與一般旅遊產品不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行程之權益、使用規則、取消、變更及退款等事項，悉依本特別協議所載內容辦理，並優先於一般旅遊契約適用。本協議作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均同意共同遵照下述條款：

壹、出發日期、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本次所定郵輪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由甲方自由行，乙方不派領隊隨行。

二、郵輪(艙房)費用明細如下：

_____ 艙雙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_____ 艙雙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_____ 艙雙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費用總計：_____

三、以上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如嬰兒、兒童、敬老、不佔床等)，均不另行計算價差，亦不另行退費。

四、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全額每人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確保雙方權益。

五、郵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約定如下：

一、付款條件

1. 訂金:須於訂位時支付。
2. 尾款:須於出發前 65 天支付,適用於所有郵輪行程或其航段。
3. 全額付款:所有在尾款支付期限內進行的訂位,須全額支付,並適用取消政策。

乙方如未於前述規定期間內收到甲方繳付之全額款項，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並得逕行解除本協議，甲方不得異議。

貳、郵輪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取消日期	取消費用
出發前 55 天或更早	全額退款
出發前 54 至 45 天	扣除 訂金金額
出發前 44 至 30 天	扣除 票價的 50%

出發前 29 至 20 天	扣除 票價的 75%
出發前 19 天或更短時間	扣除 票價的 100%

參、郵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一、艙房入名單、分配及相關變更規定：

1. 甲方需於訂位時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表 (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並繳交護照資料影本。
2. 出發前 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需付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改名手續費。
3. 出發前 30 天內恕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分配。
4.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 (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5. 甲方需於報名同時，繳交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
6.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7.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儘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行負責。

二、另有關船艙以外部份，旅客變更之相關規定及費用，另行計算，可參甲方廣告、其它主約附件、說明會資料等規範。

肆、責任問題：

- 一、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旅客應自行檢查護照效期，並於出發時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 二、旅客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證照問題遭拒絕入境或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 三、因前述原因致旅費損失或衍生交通、住宿等費用者，概由旅客自行負擔，旅費恕不退還。
- 四、雙重國籍或外籍旅客，應自行確認返台入境許可。
- 五、乙方僅代為訂購郵輪艙房或代訂岸上觀光，相關航程、設施、餐食、娛樂、取消及賠償等權益，均依郵輪公司規定辦理並由其負責。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
- 二、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 三、孕婦登船週期計算基準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且需於登船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 四、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
- 五、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旅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 六、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 / 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 七、有關旅客訂購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行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 八、甲方 (旅客) 應遵守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九、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旅客）自付費用。

陸、其它約定事項：

- 一、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有補充旅遊契約及本協議之效力。
- 二、甲方應於出發前自行斟酌是否投保相關旅遊平安險、不便險並自行理解該保險公司理賠標準。
- 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政府命令等考量，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乙方及郵輪公司不對甲方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甲乙雙方並同意遵守郵輪公司相關公告、規定。
如甲方不同意郵輪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而取消出發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仍應支付本協議之全部費用，乙方無退費義務。
- 四、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解除旅遊契約及本協議，並比照本協議第貳條規定向甲方求償。
- 五、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
- 六、甲方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七、航程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郵輪、捷運、公車、飛機等相關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 八、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郵輪等交通工具、代訂岸上觀光、辦理相關保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郵輪公司、交通業者、保險公司及相關供應商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 九、若載客量未達 190 人，郵輪公司（MOL | 三井海洋富士號）有權取消航程，經確認公告後，乙方應將甲方已交繳之全數費用退還予甲方。
- 十、本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 三井海洋郵輪（Mitsui Ocean Cruises）及 乙方 依其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郵輪航行之要約及相關條款，請參照郵輪指南（Cruise Guide）。

甲方(全體旅客)：

簽約時如尚無法提供旅客名單，最遲須於出發前60天以上提供

甲方授權簽約代表人：

(敬請正楷簽名或蓋章，勿電腦打)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簽 署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立約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國森

註冊編號：交觀綜字第 2029 號

住 址：1040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4 樓

電話：02-2561-2999 / 傳真：02-2523-1403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須自行操作而與旅客做簽約者，下列各項可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或傳真：